

泰州市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泰州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2、服务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的具体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查清单建立、隐患排查、立行立改指导、“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指导、整改核查、排查整治报告编制等全部工作。

3、服务期限：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建立排查清单并开展隐患排查；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形成隐患问题清单并指导企业完成立行立改；于 2027 年 3 月底前指导企业制订“一企一策”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方案；于 2027 年 11 月底前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核查并编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报告。各阶段时间节点可根据省、市具体工作要求动态调整。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 228.55 万元。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书面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补充条款不得减损乙方本应承担的服务义务，不得扩大甲方责任范围。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随时检查和分阶段验收；乙方应在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的同时提交完整的过程佐证资料供甲方核验。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三日内开始整改，并按照甲方明确的整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合理需求。同一成果的免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阶段的服务费用；整改内容未超出原服务范围的，乙方不得另行主张费用。乙方逾期未开始或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五、合同责任：

1、甲方仅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已明确的、与甲方监管职责相关的

必要资料及协调支持，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其它资源、成本及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额外支持义务。但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或协调支持导致乙方履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履约期限顺延。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有关活动或部分服务内容未能实施的，甲方有权按照未实施活动或服务内容对应合同价款的 100%扣减项目资金；如乙方已完成的活动或服务内容对应价款低于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超额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就未实施部分主张任何费用。

5、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正式发出通知的，可通过书面、短信、电子邮件等双方确认的方式，发送至对方指定联络人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到达该指定联络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指定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通知已有效送达，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

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高而越

联系方式：18355437085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杨兰娣

联系方式：15195229860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68.565 万元），完成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1.787%（118.36 万元），完成泰州市隐患排查整治报告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按照上述付款节点，乙方须提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点为 6%），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监管要求或后续被认定为无效、不合规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进度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泄露甲方信息或发生其他损害甲方声誉的行为，经查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商誉损失等）。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有权选择直接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或先行向乙方发出纠正违约的通知；乙方在收到纠正通知后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或乙方指定联络人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数据、企业信息、工作底稿、未公开的监管计划及决策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永久有效；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信息，且需对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过程数据、分析模型、行业积累数据及衍生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保留用于自身业绩宣传的必要摘要内容，且不得泄露涉密信息。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补充，均需双方签署经各自盖章确认的书面补充文件后方可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合同正文；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相补充,效力层级依次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双方其他约定文件;如有冲突或不明确之处,由甲方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泰州环保产业发展有限

(盖章)

公司(盖章)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18号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17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零二六年 9 月 11 日

二零二六年 9 月 11 日

户名:

户名: 江苏泰州环保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2050188133609555888